

证券代码：837749

证券简称：集和品牌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运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对股东会负责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三条 监事应当具有对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。公司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于监事。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

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人和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监事辞职的，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。

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责

第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。

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名，职工代表监事两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代表监事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，书面方式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，或者在收到提议后

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，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；

（六）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
（八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九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（十）要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；

（十一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监事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，应当履行监督职责，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，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

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；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两日发出；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。

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，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。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，由监事会拟定，股东会批准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、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、会议议程、监事发言要点、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
- (二) 事由及议题；
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适时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，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广州集和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